

國立政治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系及院設學士班總整課程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標

鼓勵各學系完善教育目標，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建立統整性課程架構，提供學生系統性與階段性訓練、融通並反思大學所學、協助連結大學學習與未來職涯發展。

二、總整課程定義

本計畫所稱總整課程(Capstone Course)，係指各學系依據核心能力之規劃，彙整並深化該學系初階與進階課程之高階整合性課程，以大三或大四之高年級課程為限。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時程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

四、補助對象

本校各學系及院設學士班，由學系主管擔任主持人統籌計畫申請。

五、經費來源

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六、申請方式

申請學系及院設學士班請填具申請表與相關資料（申請表格如附），簡述總整課程計畫目標與構想、總整課程與學系其他課程之關連、總整課程經營規劃、預算編列等內容，經總整課程授課教師與學系主管簽章後，於 112 年 8 月 14 日（一）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及紙本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逾期概不受理。

七、審查方式

(一) 由本校教務處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審議，擇優補助。

(二) 審查重點為：

1. 總整課程與學系整體課程規劃的關連性，以及總整課程在學系整體課程架構中的角色
2. 總整課程與學系核心能力之對應性
3. 課程內容與設計之合宜性
4. 總整課程對學系學生學習之助益
5. 總整課程對提升學生綜合專業能力與連結職涯發展的關連性
6. 計畫實施之可行性
7. 經費規劃之適切性

(三) 審查結果與核配補助金額由本校教務處專函通知。

八、補助經費

- (一) 本計畫經費補助項目為業務費(得聘任臨時人力)，用於學系及院設學士班與總整課程授課教師規劃與執行課程所需之費用，例如交通費與衍生之保險費、演講費、單價 1 萬元以下之教材或教具等。單價超過 1 萬元之圖儀設備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請另覓其他經費支援。
- (二) 計畫如獲審查通過，補助金額以 4 萬元為上限。
- (三) 補助經費之使用與核銷，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計畫管考

- (一) 獲補助學系除依規定於計畫執行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外，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成果報告書送教務處備查。
- (二) 學系繳交之成果報告，將由本處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得提供審查意見予該學系及院設學士班主管與總整課程授課教師參考，並將審查結果作為後續補助計畫是否續予補助之決策依據。
- (三) 本處得將計畫成果公開，以進行教學發展推廣及其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

十、其他

- (一) 本計畫之總整課程開課、選課、成績評量，及教師授課時數認定、聘任教師等作業，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總整課程若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本校得收回全額補助金額。
- (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